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12月 4 897001 360013  
13 星期日 庚子年十月廿九 初七冬至  
大致多雲 幾陣微雨  
氣溫20-22℃ 濕度75-90%  
港字第25831 今日出紙2疊5大張 港售10元

## 國安法官主審 控方指黎乞美制裁內地香港

# 勾結外力案曝光 肥黎提堂禁保釋



### 黑手落鑊

被控欺詐及還押候訊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警方國安處加控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呈交的案情摘要列舉大量黎智英涉嫌犯下的罪狀，由於警方需時檢視黎智英Twitter戶口內逾千個訊息及評語、訪問片段及黎在海外的活動，涉及乞求美國制裁內地及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應控方要求押後至4月16日再訊，又認為黎智英所涉罪行性質嚴重，且在保釋期間干犯相關控罪，故拒絕其保釋，須繼續還押監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昨日身戴鎖鏈被押上囚車，前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中新社

### 黎智英「勾外」案情摘要

- 去年6月修例風波觸發黑暴罪行，黎智英7月8日在美國與蓬佩奧會面，乞求美國對止暴制亂的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制裁
  - 去年8月，「攞炒團隊」骨幹李宇軒在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協助下，在日本經濟新聞刊登廣告，並由一間加拿大酒店物業公司支付全數147萬元廣告費。根據黎智英早前申請保釋時所作的誓章，黎智英承認是該公司的大股東
  - 去年10月13日，黎智英、陳方安生、郭榮鏗及莫乃光與美國參議員克魯茲見面，討論所謂《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同月22日，黎在「獨人」朱牧民陪同下會見4名共和黨參議員，黎智英在會上乞求美國「關注」香港事務。同月25日，黎與李柱銘出席美國副總統彭斯的演講，其間，彭斯大肆抨擊中國政府
  - 今年2月至6月下旬，黎智英在華爾街日報、台灣Yahoo TV、CNN、霍士商業新聞、彭博、紐約時報、BBC中文、胡佛研究所、自由亞洲電台、日本FACTA月刊接受訪問或發表文章，發表包括「我們很想CIA、我們很想美國影響我們，我們很想英國影響我們……」「美國先制裁中國再到香港，香港最終會得益……」等言論
  - 今年5月27日，黎智英在Twitter帖文內標籤美國總統特朗普的賬戶，要求特朗普實行「最有效的制裁」，凍結內地官員在美國的銀行戶口
  - 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今年6月30日生效後，及他在8月10日被捕後繼續從事有關行為，包括通過在蘋果日報發表文章、主持直播清談節目及Twitter發文等，發表有關針對國安法、中央政府及香港的指控
  - 黎智英於今年8月在Twitter發帖，乞求美國政府協助營救12名香港逃犯。黎智英形容該12名潛逃的罪犯是「政治犯」，更在帖文中稱：「美國政府能否找方法拯救這些年輕人？」
  - 黎智英在近一年多時間內乞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制裁或封鎖內地及香港。其間，美國眾議院、參議院通過多項針對香港的法案，美國政府其後更對總共29名中央及香港官員實施經濟制裁，並撤銷移交逃犯等3份雙邊協議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73歲的黎智英被控一項「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在《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附表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29(4)條。

控罪指，黎智英今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

### 鐵甲囚車押解 旁聽者須經安檢

與早前黎智英提堂不同，懲教署昨明顯加強押解黎智英的保安，派出有懲教署「飛虎隊」之稱的區域應變隊人員押解，亦出動押解重犯的鐵甲囚車，而法院也為黎智英案特別設立安檢，旁聽人士入庭前要搜袋，亦不准帶液體，通過檢查才可入庭。同時，警方國安處及機動部隊也在法院戒備。

據了解，控方呈上的案情摘要長達18頁，列舉黎智英曾撰寫的文章、接受的訪問、Twitter賬戶帖文，涉及抹黑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言論。今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作出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間透過Twitter及其名下《蘋果日報》發表文章，及接受外媒訪問，意圖煽動他人或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其間美國亦通過所謂《香港自治法》等法案。據悉，警方調查發現黎智英與一個乞求外國對中央及香港政府進行制裁的組織也有關連(見表)。

### 涉推特逾千信息 明年四月再訊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向法院申請將案

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查黎智英Twitter賬號內逾千條信息和留言，以及相關視像訪問，同時反對黎智英的保釋，指本案控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黎智英有潛逃風險，且被告在擔保期間犯案，包括於今年5月18日就其他案件首次上庭後獲法庭擔保期間，再涉嫌干犯3宗案件，涉及參與6月4日未經批准集結及本案。黎智英今年8月已因本案被捕，但之後仍然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此他有再犯風險。

當控方向法庭提出反對黎智英保釋時，黎智英一度搖頭。當蘇官宣布將案件押後時，指示黎智英起立，黎智英一度「走神」無反應，要法庭傳譯員重申蘇官的提示，黎智英才站起身。

蘇官表示，考慮警方需時調查逾千條Twitter訊息及翻看訪問片段等，遂應控方要求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考慮到罪行性質嚴重，一旦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決定不批准保釋。



市民在西九龍法院外請願，促請重判黎智英及「港獨」分子陳浩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律政司：任何外力干涉 必徒勞無功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等外國政客日前在Twitter發帖，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強調，有關人員的言論不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損害法治精神，若任何要求或聲明有意干涉由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的檢控決定和程序，或影響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獨立進行審判，必定徒勞無功。司法程序將會依法獨立並公正地繼續進行。

### 彭斯蓬佩奧等無理要求釋放

彭斯在Twitter的帖文中，竟形容黎智英是「英雄」，更稱針對他的控罪是「對世界各地熱愛自由者」的「侮辱」；蓬佩奧則在帖文中聲稱，香港國安法是「對正義的嘲弄」，而黎智英的「唯一罪行」是「講出真相」，要求撤銷針對黎智英的控罪並予以釋放。

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發言人瑪斯拉莉(Nabila Massrali)亦在香港國安法「打壓香港公民社會和民主聲音又一例證」。英國首相約翰遜的發言人則聲稱，英方深切關注香港向「民主派人士」提出的法律訴訟，並已經向有關當局提起這宗案件，及會在高級層面繼續「游說工作」，要求他們停止「針對民主」的聲音。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在回應這些言論時強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指出檢控工作由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不受任何干涉。任何人都不得干涉或企圖干涉獨立的檢控決定，檢控決定是

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而作出。

律政司發言人說：「由於相關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都不得對案件作進一步評論。對於有另一司法管轄區的高層官員公開要求撤銷控罪及立即釋放被告，我們感到驚訝，這些行徑除了不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損害法治精神之餘，更企圖去干預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 檢控獨立公正絕無政治考慮

發言人指出，律政司司長曾經在不同場合強調，《檢控守則》為檢控工作提供清晰並貫徹的指引和原則。檢控人員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所有檢控決定是按可接納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而作出，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案件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發言人強調，若任何要求或聲明有意干涉由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的檢控決定和程序，或影響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獨立進行審判，必定徒勞無功。這些憲制職能和責任已在基本法內訂明，保障得以獨立行使。奉公守法的人都應該對此尊重並加以維護，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確保該等職能和責任得以妥善履行和秉公處理，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程序將會依法獨立並公正地繼續進行。

### 黎智英案10被捕者現況

**黎智英(73歲)**  
涉嫌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欺詐、發布煽動文字  
最新情況：12月2日被控欺詐罪，還押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12月11日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12月12日提堂再被法庭拒保釋

**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58歲)**  
涉嫌罪名：串謀欺詐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明年3月2日報到

**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63歲)**  
涉嫌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欺詐  
最新情況：被控串謀欺詐，獲法庭保釋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59歲)**  
涉嫌罪名：串謀欺詐  
最新情況：被控串謀欺詐，獲法庭保釋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吳達光(53歲)**  
涉嫌罪名：串謀欺詐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候查，明年3月2日報到

**黎智英長子黎見恩(42歲)**  
涉嫌罪名：串謀欺詐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候查，明年3月2日報到

**黎智英次子黎耀恩(39歲)**  
涉嫌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候查，明年3月2日報到

**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24歲)**  
涉嫌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但因去年6·21包圍警察總部事件，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被判囚10個月，現身在獄中，12月9日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

**「港獨」分子李宇軒(29歲)**  
被捕罪名：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洗黑錢、無牌管有彈藥罪  
最新情況：今年8月23日，包括李宇軒在內的12名港人被中國海警拘捕，目前被扣查在內地，同時被香港警方通緝

**前「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23歲)**  
涉嫌罪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最新情況：獲警方國安處保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